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　印章及登记证书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严肃性，确保印章使用安全、规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制发的公文、基金会与合作方签署的各类协议书、合同等契约，拨款通知单、借款单，各类报表和有关财务审批事项、以基金会名义对外提供的各种材料、资料、数据、以基金会名义颁发的荣誉证书、奖状等证明文书以及经基金会领导批准的其他用印事项。

第三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二章　印章的保管

第四条 所有印章由秘书长审核同意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未经基金会理事长书面许可，不得转交他人保管。

第五条 印章应保存在秘书处，原则上不许带出基金会办公地点，平日随用随锁，假日加封。按时检查保险柜有无异样，若发现意外情况应立即报告。

第六条 遇特殊情况需持印章外出时，应按审批程序审核同意后，填写借章清单，方可出借，并由两人共同前往。借章人员要对印章的安全负责，保证不丢失、不损毁、不错用滥用。

第七条 印章实行双人保管，保险柜钥匙由不同人持有，需要用印时，一人为用印人、一人为监印人。印章保管人员离职时，必须在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办理印章的移交手续。

第八条 印章保管人员要坚持原则，遵守保密规定，严格按制度用章。严防遗失、盗盖事件发生。必须建立纸质档、电子档用章台账，记录用章情况。

第九条 印章如不慎丢失，要及时采取适当方式声明作废，并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重新刻制。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

第十条 印章使用实行登记签批制度。基金会制发的公文需由基金会行政部报上级领导（根据规章制定的不同来选择）签发，并上报基金会理事长；捐建资金等协议书和各类合同等重要事项由秘书长批准；日常报表、一般财务审批事项由秘书长审批，重要报表、重要财务审批事项由理事长审批；以基金会名义对外提供、上报上级的各种材料、资料、数据等由理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印章管理人要树立高度的责任心，保证印章使用的安全。印章管理人应审阅了解用印内容，不得盲目用印，更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盖章。

第十二条 使用印章时，盖章位置要准确、规范，印迹要端正清晰，印章的名称与用印件的落款要一致，不漏盖、不多盖。

第十三条 不得为他人或合作单位提供印模。盖章应当尽量盖在有字的地方，不要完整的把章盖在空白处。

第十四条 凡是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等内容中涉及法律与经济责任的，须经行政部统一核稿、法律顾问认可后，报上级审核，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加盖基金会印章，超越秘书长审批权限，应当交由理事会开会确认。

第十五条 印章管理人对用印有监督权，对不合手续或不合法的用印以及不正当的用印有权拒绝并上报。

第十六条 公文用印应带原稿，按规定份数盖章，多余份数不予盖章。介绍信存根填写内容必须和所开介绍信填写的内容一致，严禁在空白信笺或空白介绍信上用印章。

第十七条 需要制作印模批量用印时，除履行规定的手续外，印章管理人员应负责印模制作监督及用后及时收回、按规定进行销毁。

第十八条 以各专项基金等名义对外的联络，其编号文件、报告、公函等常规公文，必须向基金会行政部报备后按程序批准方可使用印章。

第十九条 用印过程中发现疑问和问题，应先暂停用印，及时上报秘书长处理。

第二十条 未经相应批准程序使用印章或伪造印章，要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提请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印章的封存与销毁

第二十一条 对暂停用的印章由基金会行政部封存。旧印章在更换时上交，或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销毁。

第二十二条 印章因机构撤销或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及其他原因需废用的，应将印章送基金会主管部门登记注销。

第二十三条 销毁印章，须留印模，经基金会理事长批准，由二人以上人员监销或者交给相关行政部门销毁处理，任何人不得自行处理。

第五章 法人登记证书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秘书处负责保管，正本悬挂于机构办公场所显著位置（仅限展示）；副本原件由秘书长指定专人保管。

第二十五条 工作中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时， 须填写《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登记表》，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行政部负责复印。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由基金会秘书长签字批准。

第二十七条 法人登记证书信息变更

（1）发生名称、地址、业务范围等变更时；

（2）在批准变更后 5 日内换领新证书

（3）旧证书正副本交回登记机关或当面销毁

（4）同步通知银行、税务等合作方更新备案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2023年1月5日）。